

聚——略
少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6（大正 27，135a1-4）：

「亂數」者，謂數過十。

有餘師說：於入謂出、於出謂入，名為「亂數」。

復有說者：數無次第故名「亂數」。

講義 031，《俱舍論》卷 22，p.46，註腳 174，(2) *2

諸脈洪.數

洪脈：脈來極大，如波濤洶湧，來盛去衰的脈象。

數脈：脈象往來較快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6（大正 27，135a15-18）：

「止」者，謂觀息風——初住口、鼻，次住咽喉，次住心胸，

次住臍輪，展轉乃至後住足指。

——隨息所止，心住觀之。

有說：「止」者，住心觀息遍住身中，如珠中縷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6 (大正 27, 135a23-29)

	轉	淨
[初說]	起「身念住」乃至「法念住」	「煖」乃至「無學」
有說	「四念住」&「四種順決擇分」	「苦法智忍」乃至「無學」
有說	「四念住位」乃至「金剛喻定」 [有煩惱故未名為「淨」]	「盡智」起後